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06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接到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赣0983民初1903号】，现将裁定书内容披露如下：

本院于2017年7月10日对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反诉原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6年）赣09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6）赣09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第十四页（即倒数第二页）倒数第一行中“经济损失5731258.61万元”错误，补正为：“经济损失5731258.61元”。

有关本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17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